

证券代码：874105

证券简称：爱舍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的对外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

“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子公司实施的投资行为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管理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投资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或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作价并对外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以下类型：

1、股权投资：包括新设公司、收购兼并、股权置换、增资扩股、合并分立等。

2、固定资产投资：包括项目建设、设备购置、无形资产（如土地使用权）购买等。

3、金融投资：包括证券和基金投资、外汇投资、委托理财、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投资等。

第二章 分工及授权

第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

第五条 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依次为：

（一）股东会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6、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涉及同一标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比照前款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董事会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若公司未盈利，则豁免适用上述净利润指标。

前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

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除上述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权或委托总经理等人员审批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规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条 决策投资后，出现投资方案和投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项目资金需求超出投资主体承受能力、投资风险剧增或已存在较大潜在损失等情况的，投资主体应提出应对方案并报原决策机构重新审议。预期投资额超过计划投资额 10%的，应视为重大变化。

第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三章 执行与实施

第八条 在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供给有权批准投资的机构或人员，作为进行对外投资决策的参考。

第九条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的本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并应当根据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获得相应审批后方能签署。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投资合同（包括投资处置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或实物，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以实物作价投资时，实物作价低于

其评估价值的应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应经董事会批准。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二条 投资资产（指股票和债券资产，下同）可委托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独立的专门机构保管，也可由本公司自行保管。

第十三条 投资资产如由本公司自行保管，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都要将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价值及存取的日期等详细记录于登记簿内，并由所有在场人员签名。

第十四条 财务部门应对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期末应进行成本与市价孰低比较，正确记录投资跌价准备。

第十五条 除无记名投资资产外，本公司在购入投资资产的当天应尽快将其登记于本公司名下，切忌登记于经办人员的名下，以防止发生舞弊行为。

第十六条 对于本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人员及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先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十七条 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 （一）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二）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三）向本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对于短期投资，也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日常的管理。

第十八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

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现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